

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公告

2017 年 第 27 号

关于取消办理药用辅料（不含新药用辅料和进口药用辅料）注册等 3 项事项的公告

根据《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17〕7 号）和《四川省政府关于印发取消 33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的通知》（川府发〔2017〕24 号），从即日起，我局取消受理和办理药用辅料（不含新药用辅料和进口药用辅料）注册、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企业

(第三方平台除外) 审批以及药物临床试验机构资格认定初审 3 项事项。

